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公司在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仕”）的权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关于参股公司凯迪仕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独立董事：

石水平

陈建华

庄学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